

我省采暖季或推错峰生产

一年环保约谈两次 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受处分

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采暖季节,我省或将推行错峰生产制度。《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2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草案,一年内两次以上被约谈的,所在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将被依法处分。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开露天烧烤 最高或被罚两万

吃烧烤已经成为许多人夏天的一种生活方式,但又不可避免地带来污染问题。夏季来临,如何规范露天烧烤成为各方关切。草案中表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内进行烧烤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如果违反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而在冬季,因为采暖导致的污染同样令人印象深刻。为此草案提到,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采暖季节,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行错峰生产制度。

在错峰生产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大型建设工程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应当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整,减少或者

停止直接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增加设计、维修、装配等其他不产生或者少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另外,大气污染防治靠一方力量很难实现,草案提出要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区域内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协作,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环保约谈情况 应向社会公开

草案特别强调了政府部门职责,治污不力可能面临更严重的后果。例如草案中明确了约谈制度,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对于政府主要负责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主体的法律责任进行区分。



济南街头的一处烧烤摊上,烧烤产生的油烟未经任何处理直接被排放到大气中。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例如如果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发生重大或者特大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经约谈后整改不力或者一年内二次以上被约谈的,发生任何一种情形,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所在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比如出现未完成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生任何一种情

形,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称,对污染大气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对草案有意见建议,可寄送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院前街1号珍珠泉院内;邮编:250011;电话:0531-86082452;传真:0531-86098762;邮箱:fagongwei@126.com)。征集截止日期为6月30日。

相关链接

四提按日计罚,让排污者有痛感

如何加大违法成本,让排污者感觉到“疼”?草案四次提到“按日连续处罚”措施。例如,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再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此外,草案还提到,我省实行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具体来说,就是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放补偿资金;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恶化的地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缴纳补偿资金。补偿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而设区的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同比变化情况,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公告

根据董事会2016年第6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地点:

泰山酒业集团营销中心(泰安市龙潭路369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内容: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6年5月26日在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报名办法:

- 1.股东凭股权确认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权确认书;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授权书(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传真、信函、网络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2.报名时间: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2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 3.报名地点:泰安市龙潭路199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38-6615053;传真:0538-6612971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定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强化安全发展观念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安全生产月活动多

本报记者 张玉岩
主办: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现身边有安全隐患拨打12350举报

每年的安全生产月都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活动,今年山东安全生产月期间,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文化活动精彩纷呈。

“守护生命、平安山东”安全生产知识大赛

全省中小學生安全主题征文活动。围绕如何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等,讲述身边安全小知识、小故事,以及对安全

的理解和感悟,向家人传递“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理念,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养。

应急救援演练

围绕矿山救援、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大型商场、超市、校园等人员密集场所逃生,以及汛期安全等内容,指导企业普遍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